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4日，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河间市卧佛堂镇回庄村。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9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分离机、注塑机等先进生产设备33台(套)。工艺流程：原材料(PP/PE 原包料颗粒、色母粒)→搅拌→注塑成型→分离→检验→成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除外、废旧塑料加工除外)。项目建成后，年增产注塑件15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4年2月8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17号。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984081335100A001Z，有效期限：2024-05-22至2029-05-21。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4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购置搅拌机6台、分离机6台、注塑机13台、粉碎机8台，共计生产设备33台(套)，年增产注塑件1500万个。经现场检查，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购置搅拌机5台、分离机6台、注塑机11台、粉碎机6台，共计生产设备28台(套)，年增产注塑件1300万个。

上述实际建设情况与排污登记信息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无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在验收中予以说明。除上述内容外，项目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冬年

杨赛赛

1

杨赛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扩建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扩建后全厂生活盥洗废水仍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浇口料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治理设施。扩建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扩建后全厂生活盥洗废水仍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侧不具备检测条件。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冬年 杨贵贵 2 杨超 解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4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冬年 杨震震 3 魏旭 杨晓 李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王冬年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理	王冬年
参加验收人员	朱艳飞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朱艳飞
	郑毅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杨瑞灵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瑞灵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工程实际总投资 4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登记起，应当依据环评文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应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70804-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郭冬梅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郭浩琛、王森、庄建业、申家旺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件 年增产注塑件 1300 万个				
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08~2024.07.09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所占比例	8.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p> <p>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17 号,2024 年 2 月 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p>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扩建后全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2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扩建后全厂生活盥洗废水仍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塑料边角料、浇口料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施、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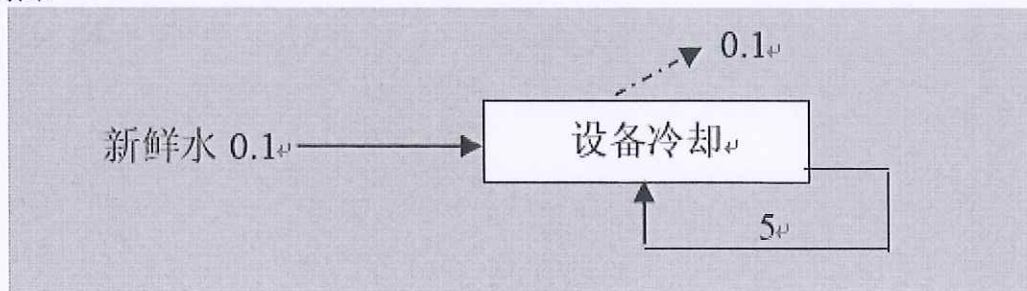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粉碎机	800型	6	台	新增
2	搅拌机	ZSH	5	台	
3	分离机	/	6	台	
4	注塑机	TJ25	11	台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注塑件	聚乙烯颗粒	0	130	110	t/a	原包料颗粒，外购成品
2			聚丙烯颗粒	0	130	110	t/a	原包料颗粒，外购成品
3			PC树脂	40	0	0	t/a	不再使用
4			ABS树脂	20	0	0	t/a	不再使用
5			PPE聚丙烯	15	0	0	t/a	不再使用
6			PA聚酰胺	10	0	0	t/a	不再使用
7			塑料色粉	0.05	0	0	t/a	不再使用
8			色母粒	0	0.5	0.4	t/a	外购成品
9	原辅材料	冲压件	铁板	700	0	700	t/a	不变，外购
10			燃料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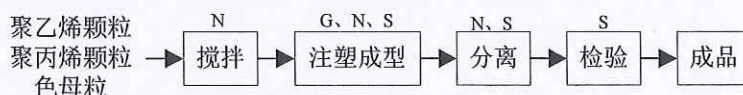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注塑件原辅材料均替换为 PP、PE 原包料颗粒，现有工程注塑件生产用原料不再使用。扩建后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扩建后注塑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注塑件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聚乙烯原包料颗粒、聚丙烯原包料颗粒，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上述原料中的一种并与色母粒混料后使用。

将原料颗粒上料至搅拌机（部分原料来料时含少量水分，需使用烘干机先进行烘干），同时将色母粒投入至搅拌机，将原料颗粒和色母粒进行混料搅拌。项目原料均为大颗粒塑料原包料，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混料均匀后通过管道上料至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将原料熔融，加热温度在 150~160℃左右，然后注塑于模具内，注塑后零件需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即可得到半成品。由于本项目产品体积较小，注塑时模具与浇口连接，注塑后得到产品与浇口料把的结合体，需使用分离机将产品与浇口料把敲断分离，即可得到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待售。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边角料、分离出的浇口料把、不合格品全部经粉碎机粉碎后得到大块塑料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运行原理主要为机械剪切、碾碎作用，将上述大块塑料粉碎成粒径 5mm 左右的塑料大颗粒，不形成粉末，该工序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设备噪声，注塑工序边角料、分离出的浇口料把、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扩建后全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扩建后全厂生活盥洗废水仍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塑料边角料、浇口料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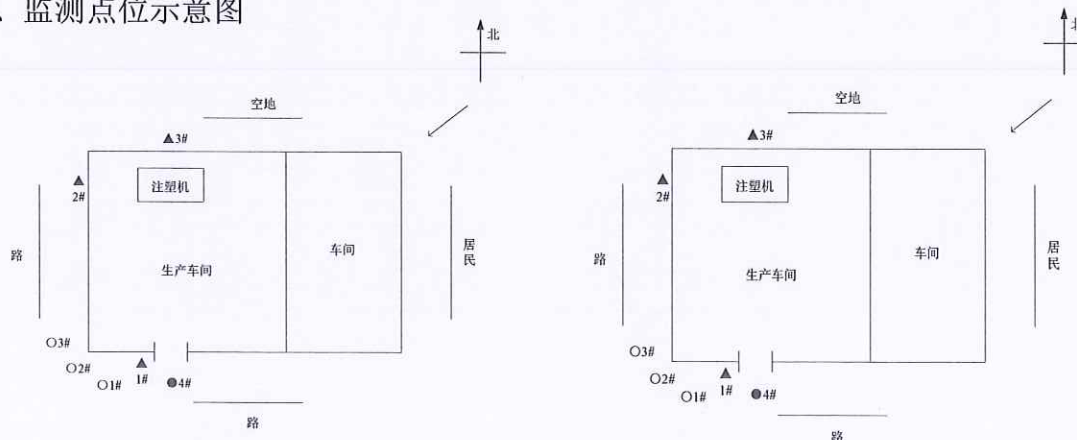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注塑工序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4.07.08	标干流量	m ³ /h	1610	1610	1666	166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11	4.91	4.89	5.11	—	—
注塑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4.07.08	标干流量	m ³ /h	1828	1776	1877	187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8	2.22	2.20	2.28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 率	%	49.6			—	—	—
注塑工序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4.07.09	标干流量	m ³ /h	1663	1717	1606	171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63	4.54	4.51	4.63	—	—
注塑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4.07.09	标干流量	m ³ /h	1716	1820	1869	186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6	2.35	2.25	2.35	GB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 率	%	45.6			—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435					
	非甲烷总烃	t/a	0.010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07.08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4.07.09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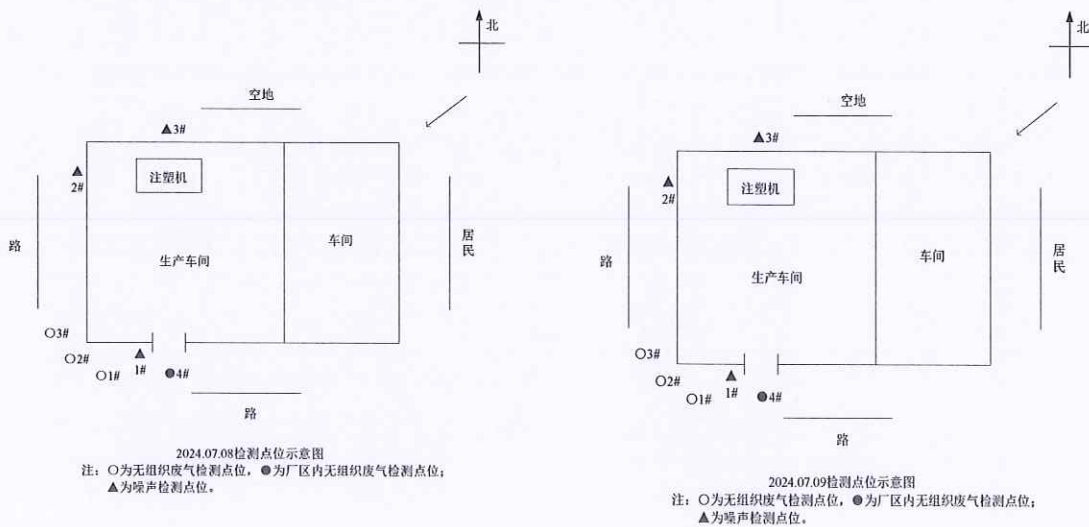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7.0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3	0.79	0.79	0.90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9	0.86	0.9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6	0.89	0.88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48	1.42	1.44	1.48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07.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2	0.81	0.85	0.92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1	0.76	0.8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78	0.78	0.73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45	1.37	1.44	1.45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7.08	2024.07.09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南厂界外 1m 处 (▲1#)	57.8	57.6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9	57.1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3#)	58.1	58.2		达标
备注	东侧紧邻居民，不具备检测条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p>固体废物</p>	<p>项目注塑工序塑料边角料、分离出的浇口料把、检验工序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用以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标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设置。要求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p>	<p>已落实</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 20cm-30cm 厚、压实度 0.90 以上的压实土壤，上覆土工布，最后采取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和池体进行硬化，达到不渗水、不吸水、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p>	<p>已落实</p>

3、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经监测，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扩建后全厂生活盥洗废水仍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南、西、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塑料边角料、浇口料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总量结论

扩建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44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0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卧佛堂镇回庄村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注塑件 1500 万个	建设日期	50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注塑件 130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	所占比例 (%)	8
环评审批部门	河间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河审批 (环评-表) [2024]第 17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所占比例 (%)	8.7	其它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931707866	其它 (万元)	2400h/a
建设单位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45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5	60	435	0.010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其它特征污染物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17号

一、同意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卧佛堂镇回庄村。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9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分离机、注塑机等先进生产设备33台(套)。年增产注塑件1500万个。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确保做好以下工作:(1)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要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废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噪声:设备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44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任政

董品品

2024年2月8日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70804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080848518081
180315348080
北日98民00年AS09至國華中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审 核: 苗玉娟 2024 年 07 月 20 日

签 发: 杜艳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iy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间市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卧佛堂镇回庄村
联系人	王冬年	联系电话	15931707866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7.08-2024.07.09	采样人员	郭浩琛、申家旺、王森、庄建业
分析日期	2024.07.08-2024.07.10	分析人员	田红妹、杨赛赛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5)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4)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07.08	标干流量	m ³ /h	1610	1610	1666	166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11	4.91	4.89	5.11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08	标干流量	m ³ /h	1828	1776	1877	187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8	2.22	2.20	2.2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9.6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07.09	标干流量	m ³ /h	1663	1717	1606	171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3	4.54	4.51	4.63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09	标干流量	m ³ /h	1716	1820	1869	186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6	2.35	2.25	2.35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7.0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3	0.79	0.79	0.9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89	0.86	0.9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86	0.89	0.88	
非甲烷总烃 2024.07.08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48	1.42	1.44	1.48
非甲烷总烃 2024.07.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92	0.81	0.85	0.9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81	0.76	0.8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78	0.78	0.73	
非甲烷总烃 2024.07.09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45	1.37	1.44	1.45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4.07.08	南厂界外 1m 处 (▲1#)	57.8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9
	北厂界外 1m 处 (▲3#)	58.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4.07.09	南厂界外 1m 处 (▲1#)	57.6
	西厂界外 1m 处 (▲2#)	57.1
	北厂界外 1m 处 (▲3#)	58.2
主要噪声源	注塑机	
备注	东侧紧邻居民, 不具备检测条件	

-----此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4070804-F-YKB1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4070804-F-YKB2	ND	<0.06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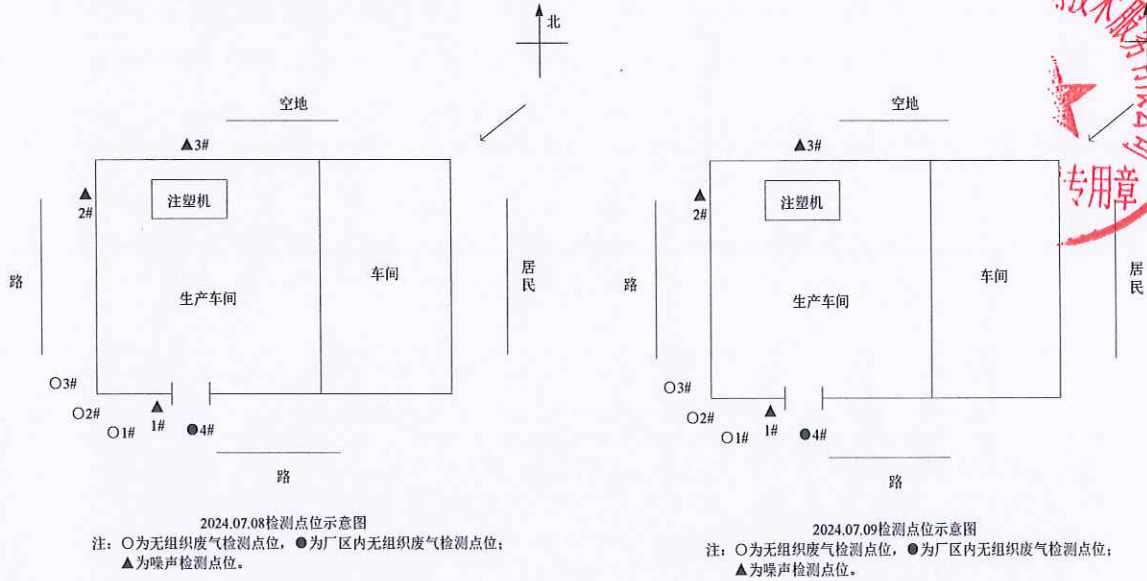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有组织分析前)	4.04	4.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有组织分析后)	4.02	4.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无组织分析前)	4.00	4.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无组织分析后)	3.96	4.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有组织分析前)	3.96	4.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有组织分析后)	3.95	4.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无组织分析前)	4.07	4.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无组织分析后)	4.06	4.00±2%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4.07.08	东北风	2.5-2.8 (m/s)	29-31 (°C)	100.5-100.7 (kPa)	昼间：晴
2024.07.09	东北风	1.4-1.5 (m/s)	27-30 (°C)	100.5-100.7 (kPa)	昼间：晴

-----以下空白-----